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移除了部分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增加了部分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以及修改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和张美蓉女士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特发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最终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 26.37%（含本数），且认购后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30%（不含本数）。张美蓉女士同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特发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最终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 26.37%（含本数），且认购后控制公司的

股权比例低于 30%（不含本数）。同时承诺在满足前述认购比例的同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5,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

2、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

调整前：

特发集团、张美蓉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特发集团、张美蓉女士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特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特发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